

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中市教秘字第 104001445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中市教秘字第 105000530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5 日中市教秘字第 105005254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6009059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80073090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強化所**主管**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之防災教育課程發展**及**教學研究與學習評量之效能，提高防災教育品質，特設臺中市防災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訂定本要點。

二、輔導團任務如下：

- （一）宣導防災教育相關政策（掌握校園災害潛勢、繪製校園防災地圖、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執行校園防災演練等），輔導學校落實辦理。
- （二）依據防災素養進行教學課程、教材教法、多元評量之教學研究，並推廣分享至學校，加強各教育階段的防災素養，將防災科技落實推廣於校園。
- （三）提供學校防災教育諮詢管道，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困境。
- （四）建構輔導團資源網絡，提供教師防災教育教學資源、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之平臺。
- （五）辦理輔導團成員增能研習及學校防災教育種子師資研習。
- （六）配合全國性防災教育與教育部防減災及氣候變遷調適教育政策推動相關事務，建構以安全學習設施、學校災害管理、降低風險與耐災教育為核心目標的防災校園。
- （七）辦理其他防災教育相關事務。

三、輔導團置團長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團長**一**人，由教育局簡任級人員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學生事務室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一至二人，由**教育局**學生事務室人員兼任。**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五人為原則**，由團長就學校校長聘兼之。專任輔導員一人，兼任輔導員若干人，由團長就學校教師**及教官**遴

聘兼之。

輔導團團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四、輔導團應視教育政策需求於每年策定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報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五、輔導團人員均為無給職，於輔導工作進行期間給予公假。

專任輔導員全時公假支援輔導團業務，每週授課節數以二節為原則。

兼任輔導員則以每週減授課節數至多四節為原則。

前項減授課務所需經費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不足時由教育局撥付。

六、幹事、輔導員於參加校長甄選、主任甄選及教師介聘時，依規得於服務年資及特殊加分項目採計積分。

七、教育局得於年度結束時，視輔導團團員辦理防災教育工作績效從優獎勵。

八、輔導團所需業務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教育局預算支應。